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00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系统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电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进行融资租赁的议案》

随着公司蓝、绿光LED外延片及芯片项目的不断推进，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和直接融资租赁的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总金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通过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利用公司已拥有及拟采购LED生产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提升公司融资能力，同时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缓解资金压力。

为便于公司顺利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事宜，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本次融资租赁事宜的相关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行融资租赁的公告》。

表决结果：7名与会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扬州乾照光电有限公司为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捌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董事会一致认为上述行为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较强，该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风险，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向上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扬州乾照光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名与会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核心员工 2012 年-2015 年 6 月综合绩效进行考核的议案》

为有效评价公司核心员工过去的综合绩效表现，为企业发展所需核心人才的任免、使用、培养、激励提供依据，公司决定对核心员工过去三年半即 2012 年-2015 年 6 月份的综合表现进行评价。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出台具体实施办法。

表决结果：7名与会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24 日